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录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2、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_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_____

二零二六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
公司

电 话：17805578888

邮 编：2342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
尤集镇 S201 省道 19 公里处东侧

编制单位：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
公司

电 话：17805578888

邮 编：2342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
尤集镇 S201 省道 19 公里处东侧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新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尤集镇 S201 省道 19 公里处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动物油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饲料用动物油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饲料用动物油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9 月 19 日-09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13.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5 万元	比例	22.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 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7 月）； 8、《关于对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灵环建[2024]32 号，2024 年 11 月 22 日）； 9、2025 年 3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341323MADDHC2K49001X，有效期：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0 日； 10、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游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车间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通过罐车运送至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参照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及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其标准限值见表1-1。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名称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	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本项目执行
	pH	6~8.5	6~9	6~8.5
	COD	500	500	500
	BOD ₅	300	200	200
	SS	350	200	200
	NH ₃ -N	/	25	25
	动植物油	60	20	20
	TN	/	45	45
	TP	/	6	6
2、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中的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炼油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2018）中表3“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畜禽油脂加工所使用的炼油设备会产生炼油废气，以油烟表征。），详见下表2-2；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见表2-3。				
表 2-2 项目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1	烟（粉尘）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2	SO ₂	200	排气筒	放标准》 (GB13271-2014)
3	NO _x	200		
4	油雾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氨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3、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本项目产生固废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农产品收购,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4年03月21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尤集镇灵璧县游集镇S201省道19公里处东侧1号厂房;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41323MADDHC2K49,法人是张反反,注册资本为200.0000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围为:一般项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初级农产品收购;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项目于2024年5月9日取得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5-341323-04-01-513371。

2024年8月21日因未批先建,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皖宿环(灵)罚【2024】26号对该项目进行处罚。

2024年10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1月22日取得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灵环建[2024]32号)。

该项目于2024年6月施工建设,于2025年3月竣工。

2025年3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323MADDHC2K49001X,有效期:2025年3月31日至2030年3月30日。

依据《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6年9月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极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6年09月19日-09月20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2026年10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

展验收并编制了《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² ，购置绞肉机、上料机、负压熔炼锅、油渣分离机等设备，主要用于粉碎输送、负压熔炼、油渣分离、油渣压榨等工序，项目建成后能够达到年产 2400t 动物油脂的生产能力。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² ，购置绞肉机、上料机、负压熔炼锅、油渣分离机等设备，主要用于粉碎输送、负压熔炼、油渣分离、油渣压榨等工序，项目建成后能够达到年产 2400t 动物油脂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外东南角，建筑面积 15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位于车间外东南角，建筑面积 15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储运工程	冷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 120m ² ，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氟利昂为制冷剂。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 120m ² ，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氟利昂为制冷剂。
	成品罐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 2 个成品油储罐（80t/个），占地面积 30m ² ，主要用于成品油的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 4 个成品油储罐，占地面积 30m ² ，主要用于成品油的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量为 2548.8t/a。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量为 2548.8t/a。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游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车间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通过罐车运送至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游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车间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通过罐车运送至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热	项目采用生物质锅炉（3t/h）为油脂熔炼供热，采用导热油为导热介质。	项目采用生物质锅炉（3t/h）为油脂熔炼供热，采用导热油为导热介质。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供电量为 3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供电量为 30 万 kW·h/a。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预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游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车间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通过罐车运送至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预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游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车间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通过罐车运送至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锅炉废气：布袋除尘+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炼油废气，经密闭收集+冷凝器+静电式油污净化器+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炼油废气，经密闭收集+油气分离+冷凝器+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20m ²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20m ² 。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固废间西侧。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固废间西侧。
		生活垃圾：垃圾桶	生活垃圾：垃圾桶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厂房已进行地面硬化。本环评要求重点防渗区采取 200mm 防渗混凝土+1.5mm 环氧树脂漆，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0×10^{-10} cm/s；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10~15cm 的防渗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0×10^{-7} cm/s。	本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厂房已进行地面硬化。本环评要求重点防渗区采取 200mm 防渗混凝土+1.5mm 环氧树脂漆，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0×10^{-10} cm/s；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10~15cm 的防渗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0×10^{-7} cm/s。
	风险	设置室外消防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设置室外消防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储存方式	实际产能
1	动物油脂	鸡油	t/a	1200	成品油储存在储油罐中	600
2		鸭油	t/a	400		200
3		牛油	t/a	400		200
4		猪油	t/a	400		200
5	油饼		t/a	3000	油饼不储存，日产日清。	1500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150天，日工作8小时（昼间），单班制，

不提供食宿。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3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功率/规格	设备数量	实际假设数量
1	粉碎输送	100 绞肉机	DJY100	1	1
2		无轴上料绞龙	QWZSL-50	1	1
3		分料绞龙下料机	QWZSL-50	1	1
4	负压熔炼	负压熔炼锅	5t	3	3
5	真空冷凝回收	一体油气分离+油水回收罐	FLQ60	2	2
6		负压冷凝器	LNL800	3	3
7		冷凝水储罐	YG120	3	3
8		真空泵机组	ZPS320	2	2
9	油渣分离	油渣分离机	GBF60	1	1
10		自动排渣过滤机	GLJ-25	1	1
11		毛油搅拌锅	JBG190	1	1
12	油渣压榨	双螺旋喂料缓冲锅	HCG300	1	1
13		螺旋榨油机	6YL-156	2	2
14	尾气净化	（冷水塔） 室外循环水池	150m³	1	1
15		喷淋塔	PLT-160	2 组	2 组
16	储存	半成品油箱	5t	0	2
17		成品油箱	CPYX-300	2	3
			CPYX-200	0	1
18		冷库	15*8m	1	1
19	供热	生物质导热油炉	3t/h	1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4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量	规格	实际年使用量
原辅材料消耗						
1	鸡板油	t/a	3000	40t	50kg/包	1500
2	鸭板油	t/a	1000		50kg/包	500
3	牛板油	t/a	1000		50kg/包	500
4	猪板油	t/a	1000		50kg/包	500
5	导热油	t/a	3	3	/	3
6	R507 制冷剂	t/a	0.2	/	/	0.2
能源消耗						
1	水	t/a	1942.8	/	市政供水管网	870
2	电	万kW·h/a	30	/	市政供电电网	15
3	生物质颗粒	t/a	600	20t	/	300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2.2.2 项目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车间冲洗用水，设备冲洗用水、间接冷却用水、冷凝用水、喷淋塔用水等，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量为 870t/a。

（2）排水

项目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游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车间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通过罐车运送至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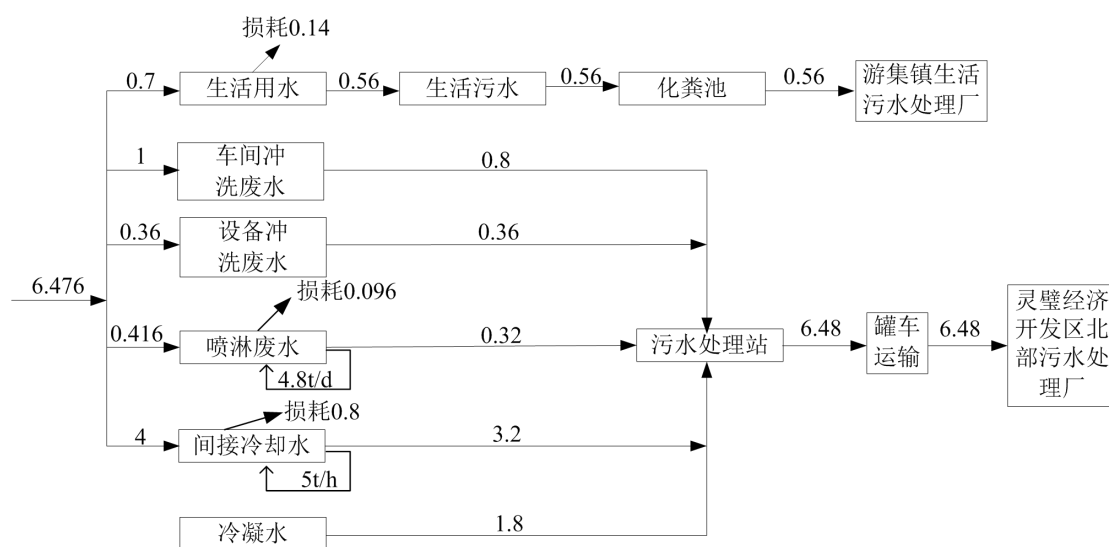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投料

将冷库中的动物油脂人工拆包、使用叉车将鸡板油、鸭板油、牛板油、猪板油放入料斗中，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 S1。

(2) 粉碎输送：

冻块及新鲜原料首先经绞碎机处理绞成颗粒状态，目的是把原料均匀粗粉碎，缩短熔炼时间并有利于物料的排放，同时保证后续压榨工段对入榨颗粒度的要求。粉碎后的物料进入刮板输送机输送至分料输送机，分料输送机采用无轴绞龙传动设计，保证物料在输送过程中不沾料，不堵塞，保证进料的顺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3) 负压熔炼：

分料绞龙均匀地将原料分料输送进入熔炼锅内，打开真空泵使熬炼锅形成负压状态，升温导热油加温熔炼。因在负压真空状态下熬练，所以原料的熔炼温度到 85 度后开始真空脱水，真空度随着蒸汽挥发的真空度保持在 -0.03—-0.06Mpa。在真空状态下，进入负压反应釜的动物油原料可快速实现油、水、渣分离。待物料温度升温到 115 度后物料基本反应完成，通过视镜观察油泛起黄色泡沫即打开下料口观察油渣的干湿度，油渣成硬状后关闭加热阀门、真空机组，打开油渣分离机、输送机开始放料进行油杂分离。根据原料不同熔炼时间不同一般时间为 2-3.5 小时左右。此工序会产生炼油废气 G1。

(4) 冷凝

炼油废气中的水蒸气经冷凝器冷凝后，以冷凝水的形式排除。此工序会产生冷凝废水 W1。

（5）油渣分离、过滤：

本工序采用不锈钢筛板式油渣分离机将提炼后的油渣混合物进行油渣粗分离，大于 0.5mm 以上的油渣经过刮板输送设备送入压榨工段，微细油渣和毛油混合物泵入过滤机进行精细过滤，过滤网采用不锈钢 316 不锈钢精密滤网，提炼出的油脂油渣分离达到澄清透明状态。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6）油渣压榨：

油渣分离工段分离后的油渣选用螺旋榨油机进行一次螺旋压榨，将榨机榨膛压力调节至适合动物肉渣一次压榨的适宜状态，最大提高一次压榨出油率，榨机榨饼残油 10%左右。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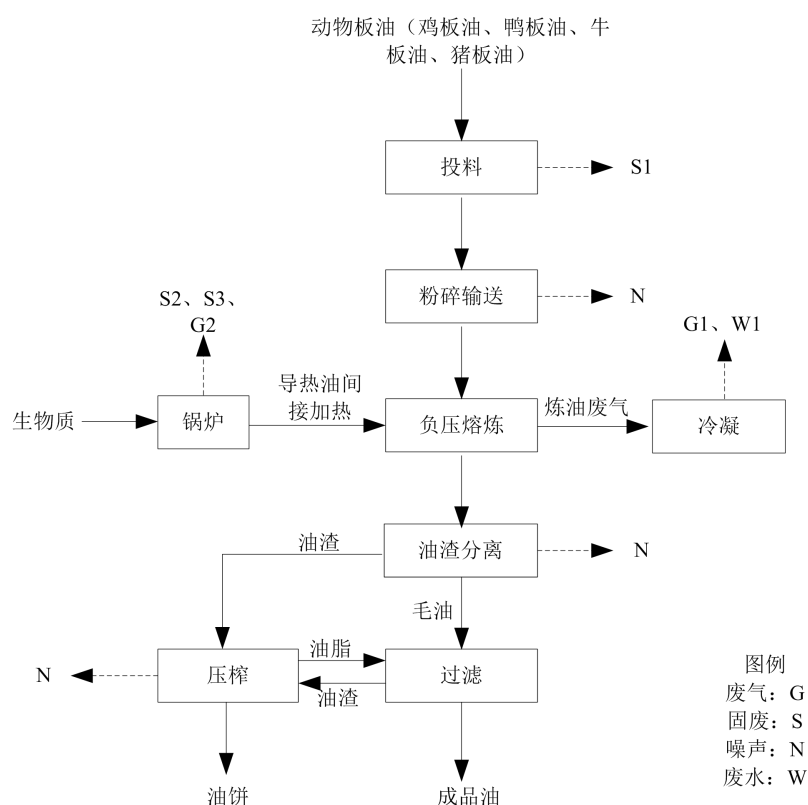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与环办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及产能 环评设计：年加工动物板油6000t 实际建设：年加工动物板油3000t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设计：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炼油废气，经密闭收集+冷凝器+静电式油污净化器+喷淋塔+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建设：锅炉废气：布袋除尘+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炼油废气：经密闭收集+油气分离+冷凝器+喷淋塔+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车间冲洗用水，设备冲洗用水、间接冷却用水、冷凝用水、喷淋塔用水等。

项目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游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车间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通过罐车运送至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d)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回用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 BOD ₅ 、NH ₃ -N	0.56	化粪池	/	/	游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间接冷却水、冷凝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	pH、COD、氨氮、 总磷、总氮、SS、 动植物油	6.48	污水处理站	10t/d	/	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炼油废气。

1、锅炉废气：布袋除尘+30m 高排气筒（DA001）；

2、炼油废气：经密闭收集+油气分离+冷凝器+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2）。

表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挤出成型、熔融吹膜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锅炉废气：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锅炉废气：布袋除尘+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炼油废气	油雾、非甲烷总烃	炼油废气：经密闭收集+冷凝器+静电式油污净化器+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炼油废气：经密闭收集+油气分离+冷凝器+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分料绞龙下料机、100 绞肉机、无轴上料绞龙、螺旋榨油机等设

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1）炉灰渣：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废包装袋：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污泥：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果皮、纸屑	固态	/	1.5	1.5	袋装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2	负压熔炼	炉灰渣		/	固态	/	32.94	16	袋装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	粉碎输送	废包装袋		/	固态	/	1.25	0.6	袋装		
4	废水治理	污泥		/	固态	/	1.5	1.5	/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5	设备运行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液态	T, I	1	0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等相应标志标牌未设置全，废气、废水采样口、采样平台未完全按照相应

规范要求设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2.8%。具体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1	0.5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6	15
废气	锅炉废气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布袋除尘+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4
	炼油废气	密闭收集+冷凝器+静电式油污净化器+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密闭收集+油气分离+冷凝器+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18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5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间	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间	1	1
	危险废物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3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垃圾桶等	1	0.5
地下水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3	0.5
环境风险		设置室外消防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设置室外消防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2	1
合计				27	45.5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只要工程在运行期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而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游集镇污水处理厂：车间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池+生物接触氧化+消毒）预处理，达到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罐车运送至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切实做好厂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竣工验收期间：企业已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游集镇污水处理厂：车间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隔油池+UASB 厌氧塔+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预处理，达到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罐车运送至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会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切实做好厂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强化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锅炉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锅炉废气经过旋风除尘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炼油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冷凝器+静电式油污净化器+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异味采取定期消毒杀虫、喷洒除臭剂、定期拖洗、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减轻生产车间异味。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SO ₂ ：0.153 吨/年；颗粒物：0.12 吨/年；NO ₂ ：0.27 吨/年；挥发性	竣工验收期间：企业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强化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锅炉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锅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炼油废气经密闭收集+油气分离+冷凝器+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异味采取定期消毒杀虫、喷洒除臭剂、定期拖洗、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减轻生产车间异味。该项目废气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27t/a，二氧化硫：0.0672t/a，氮氧化物：0.1386

	有机物：0.004t/a 吨/年），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所列要求。	t/a，非甲烷总烃：0.0033t/a；油雾：0.0037t/a；未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SO ₂ ：0.153 吨/年；颗粒物：0.12 吨/年；NO ₂ ：0.2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04t/a 吨/年）。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竣工验收期间：企业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竣工验收期间：企业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的危险废物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竣工验收期间：企业已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会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6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	竣工验收期间：企业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会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

	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设立环保标识标牌，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会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设立环保标识标牌，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7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竣工验收期间：若企业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会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会报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重新审核。
8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竣工验收期间：企业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运行。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HNJS-CY-113、114，ME5710 真空采样箱 HNJS-CY-017、018，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HNJS-SY-002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E5710 真空采样箱 HNJS-CY-161、162、163、119、120，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HNJS-SY-002	0.07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NJS-CY-009、010、011、012，UV-17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JS-SY-005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NJS-CY-009、010、011、012，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JS-SY-102	0.0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ME5710 真空采样箱 HNJS-CY-157、158、159、160	10 (无量纲)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HNJS-CY-113、114，红外分光测油仪 HNJS-SY-010	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HNJS-CY-113、114，EX125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NJS-SY-034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HNJS-CY-113、114，EX125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NJS-SY-034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HNJS-CY-113、114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HNJS-CY-113、1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JC-LK 型林格曼黑度计 HNJS-CY-090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NJS-CY- 009、010、011、012, EX125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NJS-SY-034	168 μ g/m 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AS-108 COD 消解仪 HNJS-SY-03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 生化培养箱 HNJS-SY-103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EX224ZH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NJS-SY-00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JS-SY-102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分光测油仪 HNJS-SY-010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UV-1700 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JS-SY-005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700 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JS-SY-005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HNJS-CY-048	/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NJS-CY- 027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3、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2）厂界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 $\text{NH}_3\text{-N}$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3）监测频次：4 次/天，监测 2 天。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text{NH}_3\text{-N}$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4 个样品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

（1）监测点位：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DA002 炼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油雾、非甲烷总烃；

（3）监测频次：油雾 5 次/天，监测 2 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DA002 炼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油雾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5 个样品
	非甲烷总烃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厂内 1 个监控点；

（2）厂界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3）监测频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两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两天。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G1、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个样品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6.4 噪声监测

- （1）监测点位：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 （2）监测项目：昼间噪声；
- （3）监测频次：昼间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河南省极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9 日-09 月 20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冷却废水排放口

检测点 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五日 生化 需氧量	悬浮 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 油
污水处理 设施 进口	2026.09.19	第一次	微黄 微浊	6.5	463	151	93	24.7	2.56	34.6	2.52
		第二次	微黄 微浊	6.4	467	147	105	22.3	2.47	35.0	2.30
		第三次	微黄 微浊	6.3	472	145	90	24.2	2.37	32.7	2.63
		第四次	微黄 微浊	6.3	474	199	89	23.5	2.21	33.1	2.37
	日均值/范围		/	6.3~6.5	469	160	94	23.7	2.40	33.8	2.46
污水处理 设施 出口	2026.09.19	第一次	无色 透明	6.8	44	9.2	18	2.42	0.31	5.56	0.50
		第二次	无色 透明	6.9	42	6.6	16	2.30	0.35	5.47	0.51
		第三次	无色 透明	7.1	40	7.6	17	2.46	0.38	5.36	0.49
		第四次	无色 透明	6.9	44	9.8	15	2.39	0.42	5.42	0.52
	日均值/范围		/	6.8~7.1	42	8.3	16	2.39	0.36	5.45	0.50

检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	样品	检测项目
-----	------	----	----	------

位		频次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五日 生化 需氧量	悬浮 物	氨氮	总磷	总 氮	动植 物油
污水处理 设施 进口	2026.09.20	第一次	微黄 微浊	6.3	480	122	92	27.1	2.75	37.3	2.29
		第二次	微黄 微浊	6.5	488	102	89	28.7	2.65	35.2	2.19
		第三次	微黄 微浊	6.4	451	101	96	26.4	2.56	36.1	2.46
		第四次	微黄 微浊	6.4	485	105	91	27.8	2.70	35.6	2.20
	日均值/范围		/	6.3~6.5	486	108	92	27.5	2.66	36.0	2.28
污水处理 设施 出口	2026.09.20	第一次	无色 透明	7.1	50	8.4	19	2.33	0.32	5.45	0.51
		第二次	无色 透明	6.9	48	10.6	16	2.36	0.31	5.56	0.53
		第三次	无色 透明	7.0	46	6.2	18	2.30	0.34	5.63	0.52
		第四次	无色 透明	6.9	45	7.8	15	2.42	0.32	5.72	0.52
	日均值/范围		/	6.9~7.1	47	8.2	17	2.35	0.32	5.59	0.5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及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2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烟气流量 (标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026.09.19	1	6.46×10³	324.3	2.095
			2	6.32×10³	336.2	2.125
			3	6.21×10³	351.7	2.184
			均值	6.33×10³	337.4	2.135
	二氧化硫		1	6.46×10³	47	0.304
			2	6.32×10³	51	0.322
			3	6.21×10³	47	0.292
			均值	6.33×10³	48	0.306

	氮氧化物		1	6.46×10^3	68	0.439
			2	6.32×10^3	64	0.404
			3	6.21×10^3	60	0.373
			均值	6.33×10^3	64	0.405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 时间	检测 频次	烟气流量 (标 m³/h)	含氧量 (%)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 /h)
						实测	折算	
DA001 锅 炉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	颗粒物	2026. 09.19	1	7.08×10³	3.5	2.9	2.9	0.021
			2	7.12×10³	3.4	3.1	3.1	0.022
			3	7.14×10³	3.2	3.4	3.3	0.024
			均值	7.11×10³	3.4	3.1	3.1	0.022
	二氧化 化硫		1	7.08×10³	3.5	7	7	0.050
			2	7.12×10³	3.4	6	6	0.043
			3	7.14×10³	3.2	8	8	0.057
			均值	7.11×10³	3.4	7	7	0.050
	氮氧 化物		1	7.08×10³	3.5	17	17	0.120
			2	7.12×10³	3.4	18	18	0.128
			3	7.14×10³	3.2	14	14	0.100
			均值	7.11×10³	3.4	16	16	0.11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烟气流量 (标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026.09.20	1	6.37×10³	331.9	2.114
			2	6.35×10³	356.7	2.265
			3	6.29×10³	383.2	2.410
			均值	6.34×10³	357.3	2.263
	二氧化硫		1	6.37×10³	44	0.280
			2	6.35×10³	47	0.298
			3	6.29×10³	49	0.308

			均值	6.34×10^3	47	0.296
	氮氧化物		1	6.37×10^3	61	0.389
			2	6.35×10^3	57	0.362
			3	6.29×10^3	55	0.346
			均值	6.34×10^3	58	0.365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 时间	检测 频次	烟气流量 (标 m³/h)	含氧量 (%)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 /h)
						实测	折算	
DA001 锅 炉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	颗粒物	2026. 09.20	1	7.16×10³	2.9	3.4	3.3	0.024
			2	7.15×10³	2.7	3.1	3.0	0.022
			3	7.18×10³	2.7	3.2	3.1	0.023
			均值	7.16×10³	2.8	3.2	3.1	0.023
	二氧化 硫		1	7.16×10³	2.9	9	9	0.064
			2	7.15×10³	2.7	9	9	0.064
			3	7.18×10³	2.7	8	8	0.057
			均值	7.16×10³	2.8	9	8	0.062
	氮氧 化物		1	7.16×10³	2.9	17	16	0.122
			2	7.15×10³	2.7	13	12	0.093
			3	7.18×10³	2.7	18	17	0.129
			均值	7.16×10³	2.8	16	15	0.11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烟气黑度 (级)	2026.09.19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2026.09.20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表7-3 DA002 炼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烟气流量 (标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DA002 炼油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6.09.19	1	3.02×10³	8.4	0.025	88.4
			2	3.04×10³	7.5	0.023	
			3	3.11×10³	6.3	0.020	
			均值	3.06×10³	7.4	0.023	
DA002 炼油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1	3.26×10³	0.81	2.64×10 ⁻³	
			2	3.34×10³	0.76	2.54×10 ⁻³	
			3	3.29×10³	0.85	2.80×10 ⁻³	
			均值	3.30×10³	0.81	2.66×10 ⁻³	
DA002 炼油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6.09.20	1	3.09×10³	5.3	0.016	88.2
			2	3.06×10³	8.7	0.027	
			3	3.12×10³	9.3	0.029	
			均值	3.09×10³	7.8	0.024	
DA002 炼油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1	3.28×10³	0.88	2.89×10 ⁻³	
			2	3.34×10³	0.83	2.77×10 ⁻³	
			3	3.29×10³	0.86	2.83×10 ⁻³	
			均值	3.30×10³	0.86	2.83×10 ⁻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烟气流量 (标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炼油废 气处理设施进 口	油雾	2026.09.19	1	3.02×10³	9.1	0.027
			2	3.04×10³	9.5	0.029
			3	3.11×10³	8.6	0.027

DA002 炼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3.09×10 ³	8.8	0.027
			5	3.12×10 ³	8.3	0.026
			均值	3.08×10 ³	8.9	0.027
			1	3.26×10 ³	0.9	2.93×10 ⁻³
			2	3.34×10 ³	1.0	3.34×10 ⁻³
			3	3.29×10 ³	0.9	2.96×10 ⁻³
			4	3.28×10 ³	1.1	3.61×10 ⁻³
			5	3.31×10 ³	1.0	3.31×10 ⁻³
			均值	3.30×10 ³	1.0	3.23×10 ⁻³
DA002 炼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炼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2026.09.20	1	3.09×10 ³	8.3	0.026
			2	3.06×10 ³	8.5	0.026
			3	3.12×10 ³	9.2	0.029
			4	3.13×10 ³	9.1	0.028
			5	3.08×10 ³	8.9	0.027
			均值	3.10×10 ³	8.8	0.027
			1	3.28×10 ³	0.9	2.95×10 ⁻³
			2	3.34×10 ³	0.8	2.67×10 ⁻³
			3	3.29×10 ³	0.9	2.96×10 ⁻³
			4	3.32×10 ³	0.8	2.66×10 ⁻³
			5	3.36×10 ³	1.0	3.36×10 ⁻³
			均值	3.32×10 ³	0.9	2.92×10 ⁻³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中的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炼油废气产生的油雾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7.2.2 处理效率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浓度 340.8mg/m³，出口平均进口浓度：3.15mg/m³，处理效率 99.1%；二氧化硫进口平均浓度 47.5mg/m³；出口平均进口浓度：8mg/m³；处理效率 83.2%。氮氧化物进口平均浓度 61mg/m³，出口平均浓度：16mg/m³；处理效率 73.8%。DA002 炼油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浓度 7.6mg/m³，出口平均进口浓度：0.84mg/m³，处理效率 88.9%。油雾平均浓度 8.85mg/m³，出口平均进口浓度：0.95mg/m³，处理效率 89.3%。

7.2.3 总量控制

竣工验收期间，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12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27t/a，二氧化硫：0.0672t/a，氮氧化物：0.1386t/a，非甲烷总烃：0.0033t/a；油雾：0.0037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12t/a，二氧化硫：0.153t/a，氮氧化物：0.27t/a，非甲烷总烃：0.004t/a。

7.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排放最高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026.09.19	第一次	228	308	320	321	321
		第二次	209	316	298	322	322
		第三次	242	313	315	334	334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54	0.88	0.91	0.93	0.93
		第二次	0.59	0.86	0.84	0.95	0.95
		第三次	0.56	0.89	0.88	0.99	0.99
氨 (mg/m³)		第一次	0.07	0.13	0.15	0.23	0.23
		第二次	0.08	0.15	0.18	0.22	0.22
		第三次	0.08	0.12	0.19	0.26	0.26

		第四次	0.06	0.16	0.21	0.18	0.21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8	0.011	0.016	0.019	0.019
		第二次	0.006	0.012	0.018	0.019	0.019
		第三次	0.007	0.015	0.015	0.020	0.020
		第四次	0.009	0.014	0.017	0.018	0.0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备注：检测期间平均气温 26.6℃，平均气压 101.7kPa，平均风速 1.6m/s，风向为东风，天气为阴。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09.19	第一次	1.06
		第二次	1.17
		第三次	1.0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排放最高浓度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 ³)	2026.09.20	第一次	206	310	313	315	315
		第二次	214	321	308	327	327
		第三次	225	319	290	330	330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7	0.76	0.88	0.89	0.89
		第二次	0.55	0.85	0.90	0.86	0.90
		第三次	0.53	0.83	0.87	0.88	0.88
氨 (mg/m ³)		第一次	0.09	0.11	0.15	0.20	0.20
		第二次	0.08	0.13	0.16	0.19	0.19
		第三次	0.07	0.12	0.19	0.22	0.22

		第四次	0.07	0.16	0.18	0.24	0.24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8	0.013	0.016	0.022	0.22
		第二次	0.009	0.015	0.019	0.021	0.21
		第三次	0.008	0.014	0.018	0.020	0.20
		第四次	0.007	0.017	0.020	0.021	0.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备注：检测期间平均气温 23.4℃，平均气压 101.7kPa，平均风速 1.8m/s，风向为东南，天气为阴。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09.20	第一次	1.14
		第二次	1.12
		第三次	1.0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7.2.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测量值 dB (A)	
	2026.09.19	2026.09.20
	昼间 (Leq)	昼间 (Leq)
东厂界 1#	54	57
南厂界 2#	52	54

西厂界 3#	56	56
北厂界 4#	56	55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8.1项目概况

8.1.1项目基本情况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农产品收购,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4年03月21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尤集镇灵璧县游集镇S201省道19公里处东侧1号厂房;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41323MADDHC2K49,法人是张反反,注册资本为200.0000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初级农产品收购;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药品);润滑油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项目于2024年5月9日取得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5-341323-04-01-513371。

2024年8月21日因未批先建,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皖宿环(灵)罚【2024】26号对该项目进行处罚。

2024年10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1月22日取得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灵环建[2024]32号)。

该项目于2024年6月施工建设,于2025年3月竣工。

2025年3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323MADDHC2K49001X,有效期:2025年3月31日至2030年3月30日。

依据《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6年9月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极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6年09月19日-09月20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2026年10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8.1.2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采取防治措施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炼油废气。

- 1、锅炉废气：布袋除尘+30m 高排气筒（DA001）；
- 2、炼油废气：经密闭收集+油气分离+冷凝器+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2）；

2、废水

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车间冲洗用水，设备冲洗用水、间接冷却用水、冷凝用水、喷淋塔用水等。

项目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游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车间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通过罐车运送至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分料绞龙下料机、100 绞肉机、无轴上料绞龙、螺旋榨油机等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炉灰渣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导热油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8.1.3 验收达标情况

1、废水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及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2、有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中的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炼油废气产生的油雾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3、处理效率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浓度 $340.8\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进口浓度： $3.15\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99.1%；二氧化硫进口平均浓度 $47.5\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进口浓度： $8\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83.2%。氮氧化物进口平均浓度 $61\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浓度： $16\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73.8%。DA002 炼油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浓度 $7.6\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进口浓度： $0.84\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88.9%。油雾平均浓度 $8.85\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进口浓度： $0.95\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89.3%。

4、总量控制

竣工验收期间，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12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0.027\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0672\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1386\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0033\text{t}/\text{a}$ ；油雾： $0.0037\text{t}/\text{a}$ ；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 $0.12\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153\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27\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004\text{t}/\text{a}$ 。

5、无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6、噪声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固废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炉灰渣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污泥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导热油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通过对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地踏勘，本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现对其进行验收。同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范围，经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解决、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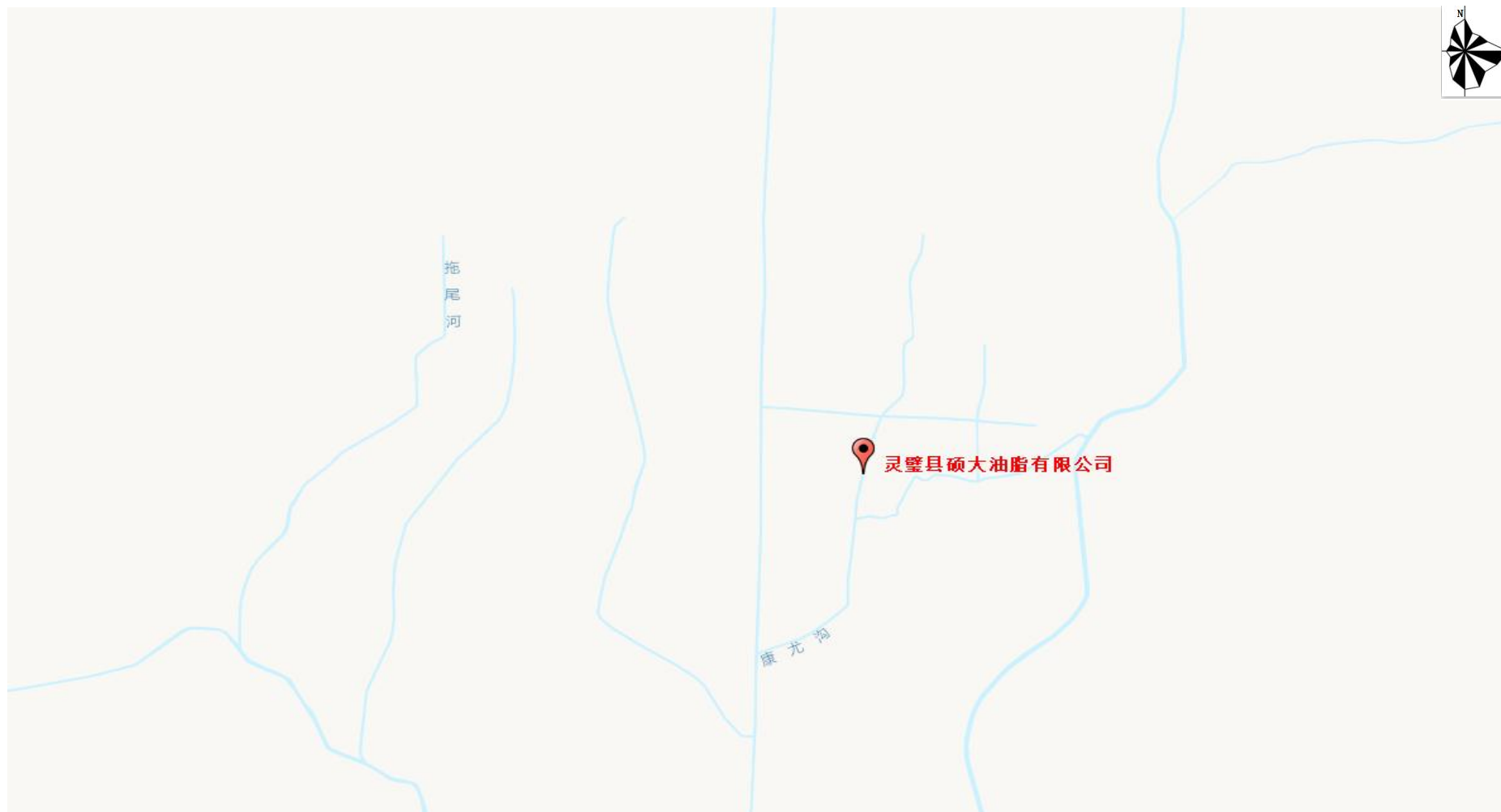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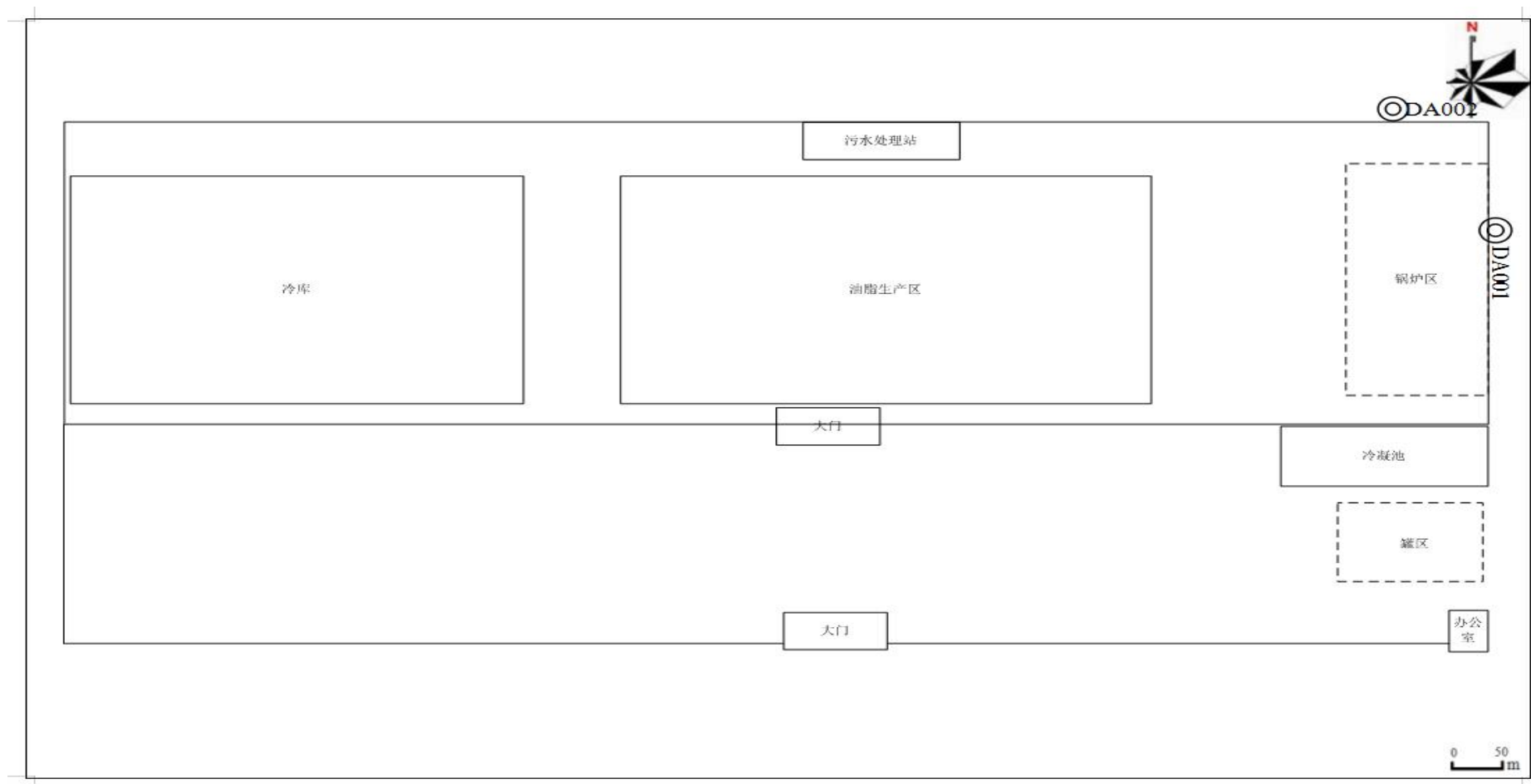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41323-04-01-513371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尤集镇 S201 省道 19 公里处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饲料用动物油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饲料用动物油脂		环评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灵环建[2024]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3MADDHC2K49001X		
	验收单位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省极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万元		所占比例（%）		13.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5 万元		所占比例（%）		22.8%		
	废水治理（万元）		15.5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200		
运营单位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3MADDHC2K49		验收时间		2026 年 09 月 19 日-09 月 2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颗粒物		-	-	-	-		0.027	0.12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672	0.153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1386	0.27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033	0.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项目备案表

灵璧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41323-04-01-513371	
项目法人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323MADDHC2K49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_灵璧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农业		国标行业	其他饲料加工	
项目详细地址	尤集镇S201省道19公里处东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购置热载体锅炉设备1套，配套办公、宿舍、消防、绿化、给排水、变配电等辅助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6000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5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4年05月09日 				
备注	灵发改备案（2024）62号。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项目自备案后有效期为2年，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做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四：环评批复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灵环建[2024]32 号

关于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 饲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位于灵璧县尤集镇 S201 省道 19 公里处东侧，租赁 1200 平方米工业厂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购置绞肉机、上料机、负压熔炼锅、油渣分离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储运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6000 吨动物油脂炼制饲料的生产能力。该

项目已在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405-341323-04-01-513371。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游集镇污水处理厂；车间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池+生物接触氧化+消毒）预处理，达到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罐车运送至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切实做好厂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强化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锅炉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锅炉废气经过旋风除尘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炼油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冷凝器+静电式油污净化器+喷淋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异味采取定期消毒杀虫、喷洒除

臭剂、定期拖洗、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减轻生产车间异味。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153 吨/年；颗粒物：0.12 吨/年；NO_x: 0.2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04t/a 吨/年），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所列要求。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设置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6、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

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设立环保标识标牌，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建设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11月22日

抄：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2日印发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23MADDHC2K49001X

排污单位名称：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尤集镇灵璧县游集镇S201省道19公里处东侧1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3MADDHC2K4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31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31日至2030年03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总量文件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游集镇 S201 省道 19 公里处东侧	废水排放去向	灵璧县游集镇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项目类型	鼓励类 ☐ 其他类 ☒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氨氮 (吨/年)	/
SO ₂ (吨/年)	0.153	NO _x (吨/年)	0.27
烟(粉)尘 (吨/年)	0.12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004
三、总量指标来源（替代削减方案）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是烟(粉)尘 0.12 吨/年，二氧化硫 0.153 吨/年，氮氧化物 0.2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04 吨/年可从安徽攀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百通达科技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安徽大显纸业有限公司消减的烟(粉)尘 34.0004 吨/年、二氧化硫 170.86 吨/年、氮氧化物 162.8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7.89 吨/年中替代。			

四、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初核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及《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该企业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所需总量无需纳入排污权交易，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提出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申请。初步核定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是烟（粉）尘 0.12 吨/年，二氧化硫 0.153 吨/年，氮氧化物 0.2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04 吨/年。

单位（盖章）：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申报资料，最终核定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二氧化硫 0.153 吨/年、氮氧化物 0.27 吨/年、颗粒物 0.1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04 吨/年（最终结果以环评计算为准，但不得突破本次核定量）。

企业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

单位（盖章）

2024 年 7 月 24 日

附件七、未批先建罚款决定书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灵）罚（2024）26号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3MADDHC2K49，法定代表人：
张反反，地址：灵璧县游集镇 S201 省道 19 公里处东侧 1 号
厂房。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
终结。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
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

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在灵璧县游集镇
S201 省道 19 公里处东侧 1 号厂房建设动物油脂提炼加工项
目。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
你公司的基本信息和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2. 2024 年 6 月 20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
照片证据 4 张及现场视频 1 份，证明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已安
装生产设备的情况；

3. 2024 年 6 月 20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未
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在灵璧县游集镇 S201 省
道 19 公里处东侧 1 号厂房安装 1 台 3 蒸吨生物质锅炉等生
产设备的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1 份 2 页、《高污染燃料目录》1 份 2 页，证明你公司安装 3

蒸吨生物质锅炉需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情况；

5.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公司确认的送达地址为灵璧县游集镇 S201 省道 19 公里处东侧 1 号厂房的情况；

6. 2024 年 6 月 20 日现场勘查平面图 1 份，证明你公司生产设备相对位置的情况；

7. 厂房租赁合同 1 份，证明你公司租赁灵璧县游集镇 S201 省道 19 公里处东侧 1 号厂房的情况；

8. 资产评估报告 1 份（德盈价评[2024]S062801 号），证明你公司动物油脂提炼加工项目投入费用为人民币 964780 元；

9. 2024 年 7 月 15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证据 4 张及现场视频 1 份，证明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已停止建设的情况；

10.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宿环（灵）罚告〔2024〕29 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

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中表1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的裁量标准：

1. 建设项目应当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分值为0%；
2. 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分值为0%；
3. 建设项目进程：设备安装阶段，分值为6%；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分值为0%；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分值为0%；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分值为0%；

罚款金额=[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最低百分值+（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最高百分值-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最低百分值）×案件总分值]×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5%-1%）×6%]×964780=11963 元（取整数）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60 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非税收入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3413002400103321412X

执收单位编码：09404

执收单位名称：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票据代码：34030123

票据号码：0012584728

校验码：f93a40

填制日期：2024-08-22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		宿州市财政局			
全称	收	全称			
账号	款	账号			
开户银行	人	开户银行			
币种：人民币		(小写) 11963.00			
金额（大写）壹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50125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11963.0000	11963.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朱立彬		备注：缴款识别码：3413002400103321412X	

附件八、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邱学军（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342224198310210942
承租方：张友友（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342201198406036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承诺共同遵守，条款如下：

一、 厂房坐落地点及设施情况：

甲方将位于 灵璧县八里集镇（201省道19公里处东边） 厂房1200平方及宿舍出租给乙方使用。免费提供办公室两间、地磅及厂房门口厂区域使用。

二、 租赁期限：

该房屋租赁期为：2024年4月22日至2029年4月22日止，共计5个年。交付使用期为2024年4月22日。租赁满三年后，租赁费用根据市场行情涨幅百分之二十。

三、 租金及支付方式：

该房屋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捌万捌仟元（¥108000），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支付一年期房租。次年提前二个月交付下年租金。

四、 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保证该房屋的出租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保证自己有权决定此租赁事宜。对于乙方在承租期间正常使用房屋，甲方无权干涉。
- 2、 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对房屋用途有关规定的行为。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若擅自转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 乙方承担租赁期内水费/电费/气费/等实际使用费用及设施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维修费用。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厂房损失损坏，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厂房内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坏由乙方全权承担费用。
- 甲方同意乙方因需要对出租屋内设施进行装修或改动。
- 5、 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 6、 若在租赁期内发生人为直接或间接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环保税务等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负责。
- 8、 甲方在乙方租赁期间不承担任何法律、法规、刑事、税务、安全、民事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五、 合同终止：

- 1、 租赁期届满或续租期内任何一方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终止租赁则合同终止。

2、合同终止后乙方将房屋钥匙及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备注中所列物品交还甲方，并结清所有费用（水费/电费/气费/等）。

六、免责条款：

由于政府意外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七、合同的效力及纠纷解决：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在充分理解并认同的基础上签字确认。

2、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内未尽之事项，甲、乙双方可在备注中列明。如因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则均同意交由当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出租方：邵瑞

签署：_____

承租方：

签署：_____



签约日期：2024年3月22日

附件九、锅炉生产负荷说明

项目生产负荷说明

为规范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如实说明项目生产运行负荷情况，结合环评设计及实际运行现状，现将项目生产工时及负荷情况说明如下：

一、环评设计工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内容，项目设计年生产运行时长为 2400 小时。项目工艺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总量核算均按该满负荷工况设计，环保治理设施可满足满负荷生产状态下的污染物治理及达标排放要求。

二、实际生产工况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全部主体、辅助及环保设施建设，设备调试合格、具备满负荷生产条件。项目投产初期受原料、市场订单、生产计划及设备维保等正常因素影响，现阶段项目实际年生产运行时长为 1200 小时，实际生产负荷为环评设计负荷的 50%。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无违规生产、超标排放情况。

三、负荷差异及合规性说明

1、工时差异说明：实际生产工时低于环评设计工时，为项目投产初期正常经营波动。项目硬件配套齐全，完全具备年 2400 小时满负荷生产能力，不存在设施缺失、工艺不达标等限制性问题的。

2、环保合规情况：项目当前 50%低负荷生产工况下，各类污染物产生、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核算总量，环保设施处理余量充足，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环评批复要求，环境风险可控。

四、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生产及环保设施完善、运行稳定。现阶段实际生产时长 1200 小时/年为正常投产初期工况，低负荷生产期间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特此说明。



附件十、现场照片



附件十一、采样照片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



河南省极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编号：2609HJC-207

项目名称：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
年产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
委托单位：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09月28日

（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省极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实验区赠之路郑州台湾科技园 14-1 号楼东南
户 2-3 层

电 话：400-836-5115

邮 编：450000



2609HJC-207

1、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尤集镇S201省道19公里处东侧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6年09月19日-09月20日	检测日期	2026年09月19日-09月27日
检测人员	李健、刘晓东、陈少鹏、贾深、于龙兴、张梦豪、李孟轩、韩叶林、卢鑫婷、张洁、田丝语		

2、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2天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次/天，2天
	DA002 炼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油雾	5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次/天，2天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厂界噪声	东厂界1#、南厂界2#、西厂界3#、北厂界4#	厂界噪声	昼间1次/天，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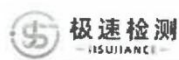


2609HJC-207

3、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HNJS-CY-113、114, ME5710 真空采样箱 HNJS-CY-017、018,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NJS-SY-002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E5710 真空采样箱 HNJS-CY-161、162、163、119、120,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NJS-SY-002	0.07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NJS-CY-009、010、011、012, UV-17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JS-SY-005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NJS-CY-009、010、011、012,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JS-SY-102	0.0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ME5710 真空采样箱 HNJS-CY-157、158、159、160	10 (无量纲)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HNJS-CY-113、1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HNJS-SY-010	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HNJS-CY-113、114, EX125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NJS-SY-034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HNJS-CY-113、114, EX125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NJS-SY-034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HNJS-CY-113、114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HNJS-CY-113、1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JC-LK 型林格曼黑度计 HNJS-CY-090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NJS-CY-009、010、011、012, EX125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NJS-SY-034	168μg/m 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AS-108 COD 消解仪 HNJS-SY-03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 生化培养箱 HNJS-SY-103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EX224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NJS-SY-00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JS-SY-102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分光测油仪 HNJS-SY-010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UV-1700 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JS-SY-005	0.01mg/L



2609HJC-207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续）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700 P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NJS-SY-005	0.05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4便携式PH计HNJS-CY-048	/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NJS-CY-027	/

4、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要求如下：

4.1 检测期间，生产处于正常情况，各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4.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4 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4.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609HJC-207

5、检测分析结果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烟气流量 (标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026.09.19	1	6.46×10³	324.3	2.095
			2	6.32×10³	336.2	2.125
			3	6.21×10³	351.7	2.184
			均值	6.33×10³	337.4	2.135
	二氧化硫		1	6.46×10³	47	0.304
			2	6.32×10³	51	0.322
			3	6.21×10³	47	0.292
			均值	6.33×10³	48	0.306
	氮氧化物		1	6.46×10³	68	0.439
			2	6.32×10³	64	0.404
			3	6.21×10³	60	0.373
			均值	6.33×10³	64	0.405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 时间	检测 频次	烟气流量 (标 m³/h)	含氧量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折算	
DA001 锅 炉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	颗粒物	2026. 09.19	1	7.08×10³	3.5	2.9	2.9	0.021
			2	7.12×10³	3.4	3.1	3.1	0.022
			3	7.14×10³	3.2	3.4	3.3	0.024
			均值	7.11×10³	3.4	3.1	3.1	0.022
	二氧化 硫		1	7.08×10³	3.5	7	7	0.050
			2	7.12×10³	3.4	6	6	0.043
			3	7.14×10³	3.2	8	8	0.057
			均值	7.11×10³	3.4	7	7	0.050
	氮氧 化物		1	7.08×10³	3.5	17	17	0.120
			2	7.12×10³	3.4	18	18	0.128
			3	7.14×10³	3.2	14	14	0.100
			均值	7.11×10³	3.4	16	16	0.116



2609HJC-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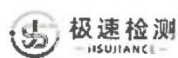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烟气流量 （标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026.09.20	1	6.37×10³	331.9	2.114
			2	6.35×10³	356.7	2.265
			3	6.29×10³	383.2	2.410
			均值	6.34×10³	357.3	2.263
	二氧化硫		1	6.37×10³	44	0.280
			2	6.35×10³	47	0.298
			3	6.29×10³	49	0.308
			均值	6.34×10³	47	0.296
	氮氧化物		1	6.37×10³	61	0.389
			2	6.35×10³	57	0.362
			3	6.29×10³	55	0.346
			均值	6.34×10³	58	0.365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 时间	检测 频次	烟气流量 （标 m³/h）	含氧量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 /h）
						实测	折算	
DA001 锅 炉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	颗粒物	2026. 09.20	1	7.16×10³	2.9	3.4	3.3	0.024
			2	7.15×10³	2.7	3.1	3.0	0.022
			3	7.18×10³	2.7	3.2	3.1	0.023
			均值	7.16×10³	2.8	3.2	3.1	0.023
	二氧化 化硫		1	7.16×10³	2.9	9	9	0.064
			2	7.15×10³	2.7	9	9	0.064
			3	7.18×10³	2.7	8	8	0.057
			均值	7.16×10³	2.8	9	8	0.062
	氮氧化 化物		1	7.16×10³	2.9	17	16	0.122
			2	7.15×10³	2.7	13	12	0.093
			3	7.18×10³	2.7	18	17	0.129
			均值	7.16×10³	2.8	16	15	0.115

第5页共15页



2609HJC-207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黑度（级）	2026.09.19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2026.09.20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烟气流量 (标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DA002 炼油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6.09.19	1	3.02×10³	8.4	0.025	88.4
			2	3.04×10³	7.5	0.023	
			3	3.11×10³	6.3	0.020	
			均值	3.06×10³	7.4	0.023	
DA002 炼油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1	3.26×10³	0.81	2.64×10 ⁻³	
			2	3.34×10³	0.76	2.54×10 ⁻³	
			3	3.29×10³	0.85	2.80×10 ⁻³	
			均值	3.30×10³	0.81	2.66×10 ⁻³	
DA002 炼油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6.09.20	1	3.09×10³	5.3	0.016	88.2
			2	3.06×10³	8.7	0.027	
			3	3.12×10³	9.3	0.029	
			均值	3.09×10³	7.8	0.024	
DA002 炼油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1	3.28×10³	0.88	2.89×10 ⁻³	
			2	3.34×10³	0.83	2.77×10 ⁻³	
			3	3.29×10³	0.86	2.83×10 ⁻³	
			均值	3.30×10³	0.86	2.83×10 ⁻³	



2609HJC-207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烟气流量 (标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炼油废 气处理设施进 口	油雾	2026.09.19	1	3.02×10³	9.1	0.027
			2	3.04×10³	9.5	0.029
			3	3.11×10³	8.6	0.027
			4	3.09×10³	8.8	0.027
			5	3.12×10³	8.3	0.026
			均值	3.08×10³	8.9	0.027
DA002 炼油废 气处理设施出 口			1	3.26×10³	0.9	2.93×10 ⁻³
			2	3.34×10³	1.0	3.34×10 ⁻³
			3	3.29×10³	0.9	2.96×10 ⁻³
			4	3.28×10³	1.1	3.61×10 ⁻³
			5	3.31×10³	1.0	3.31×10 ⁻³
			均值	3.30×10³	1.0	3.23×10 ⁻³
DA002 炼油废 气处理设施进 口	油雾	2026.09.20	1	3.09×10³	8.3	0.026
			2	3.06×10³	8.5	0.026
			3	3.12×10³	9.2	0.029
			4	3.13×10³	9.1	0.028
			5	3.08×10³	8.9	0.027
			均值	3.10×10³	8.8	0.027
DA002 炼油废 气处理设施出 口			1	3.28×10³	0.9	2.95×10 ⁻³
			2	3.34×10³	0.8	2.67×10 ⁻³
			3	3.29×10³	0.9	2.96×10 ⁻³
			4	3.32×10³	0.8	2.66×10 ⁻³
			5	3.36×10³	1.0	3.36×10 ⁻³
			均值	3.32×10³	0.9	2.92×10 ⁻³

第7页共15页



2609HJC-207

表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表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排放最高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6.09.19	第一次	228	308	320	321	321
		第二次	209	316	298	322	322
		第三次	242	313	315	334	334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54	0.88	0.91	0.93	0.93
		第二次	0.59	0.86	0.84	0.95	0.95
		第三次	0.56	0.89	0.88	0.99	0.99
氨 (mg/m^3)		第一次	0.07	0.13	0.15	0.23	0.23
		第二次	0.08	0.15	0.18	0.22	0.22
		第三次	0.08	0.12	0.19	0.26	0.26
		第四次	0.06	0.16	0.21	0.18	0.21
硫化氢 (mg/m^3)		第一次	0.008	0.011	0.016	0.019	0.019
		第二次	0.006	0.012	0.018	0.019	0.019
		第三次	0.007	0.015	0.015	0.020	0.020
		第四次	0.009	0.014	0.017	0.018	0.0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备注：检测期间平均气温26.6℃，平均气压101.7kPa，平均风速1.6m/s，风向为东风，天气为阴。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6.09.19	第一次	1.06
		第二次	1.17
		第三次	1.01



2609HJC-207

表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续）

表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束（续）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排放最高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6.09.20	第一次	206	310	313	315	315
		第二次	214	321	308	327	327
		第三次	225	319	290	330	330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57	0.76	0.88	0.89	0.89
		第二次	0.55	0.85	0.90	0.86	0.90
		第三次	0.53	0.83	0.87	0.88	0.88
氨 (mg/m^3)		第一次	0.09	0.11	0.15	0.20	0.20
		第二次	0.08	0.13	0.16	0.19	0.19
		第三次	0.07	0.12	0.19	0.22	0.22
		第四次	0.07	0.16	0.18	0.24	0.24
硫化氢 (mg/m^3)		第一次	0.008	0.013	0.016	0.022	0.22
		第二次	0.009	0.015	0.019	0.021	0.21
		第三次	0.008	0.014	0.018	0.020	0.20
		第四次	0.007	0.017	0.020	0.021	0.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备注：检测期间平均气温23.4℃，平均气压101.7kPa，平均风速1.8m/s，风向为东南，天气为阴。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6.09.20	第一次	1.14
		第二次	1.12
		第三次	1.07



2609HJC-207

表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除另注明)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2026.09.19	第一次	微黄微浊	6.5	463	151	93	24.7	2.56	34.6	2.52
		第二次	微黄微浊	6.4	467	147	105	22.3	2.47	35.0	2.30
		第三次	微黄微浊	6.3	472	145	90	24.2	2.37	32.7	2.63
		第四次	微黄微浊	6.3	474	199	89	23.5	2.21	33.1	2.37
	日均值/范围		/	6.3~6.5	469	160	94	23.7	2.40	33.8	2.46
污水处理设施 出口	2026.09.19	第一次	无色透明	6.8	44	9.2	18	2.42	0.31	5.56	0.50
		第二次	无色透明	6.9	42	6.6	16	2.30	0.35	5.47	0.51
		第三次	无色透明	7.1	40	7.6	17	2.46	0.38	5.36	0.49
		第四次	无色透明	6.9	44	9.8	15	2.39	0.42	5.42	0.52
	日均值/范围		/	6.8~7.1	42	8.3	16	2.39	0.36	5.45	0.50



2609HJC-207

表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mg/L(除另注明)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2026.09.20	第一次	微黄微浊	6.3	480	122	92	27.1	2.75	37.3	2.29	
		第二次	微黄微浊	6.5	488	102	89	28.7	2.65	35.2	2.19	
		第三次	微黄微浊	6.4	451	101	96	26.4	2.56	36.1	2.46	
		第四次	微黄微浊	6.4	485	105	91	27.8	2.70	35.6	2.20	
	日均值/范围		/	6.3~6.5	486	108	92	27.5	2.66	36.0	2.28	
污水处理设施 出口	2026.09.20	第一次	无色透明	7.1	50	8.4	19	2.33	0.32	5.45	0.51	
		第二次	无色透明	6.9	48	10.6	16	2.36	0.31	5.56	0.53	
		第三次	无色透明	7.0	46	6.2	18	2.30	0.34	5.63	0.52	
		第四次	无色透明	6.9	45	7.8	15	2.42	0.32	5.72	0.52	
	日均值/范围		/	6.9~7.1	47	8.2	17	2.35	0.32	5.59	0.52	



2609HJC-207

表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量值dB (A)	
	2026.09.19	2026.09.20
	昼间 (Leq)	昼间 (Leq)
东厂界1#	54	57
南厂界2#	52	54
西厂界3#	56	56
北厂界4#	56	55

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发: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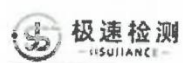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6.9.28

河南省极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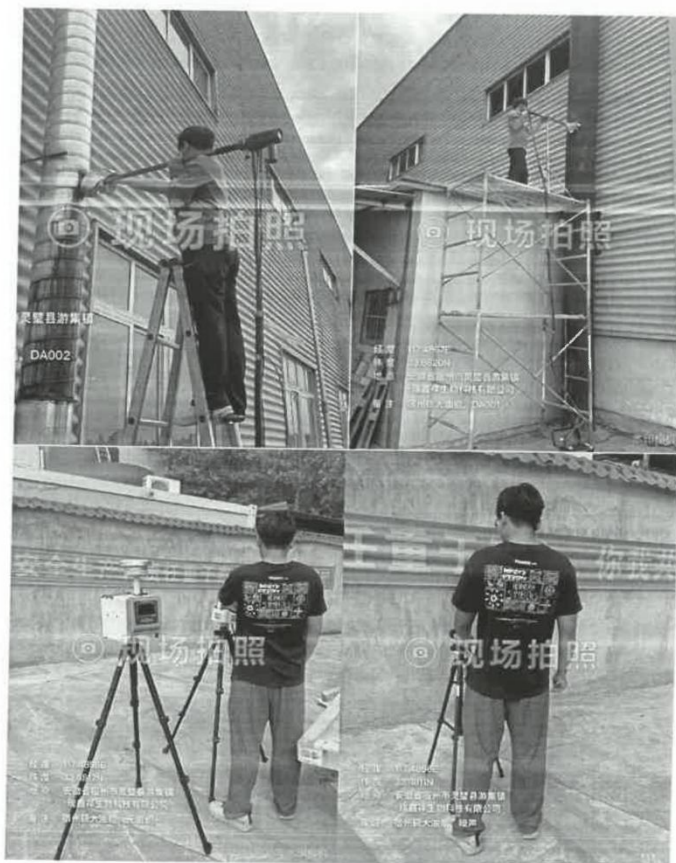
(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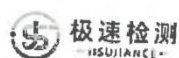




2609HJC-207

附件一：采样照片





2609HJC-207

附件二：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5160310V003

名称： 河南省极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实验区赠之路郑州台湾科技园 14-1 号楼东南户 2-3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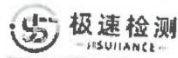
25160310V003
有效期 2031 年 2 月 23 日

发证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31 年 2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查专用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三：营业执照

2609HJC-2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TBK59U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请妥善保管。
，并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名称 河南省极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修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辐射检测，放射性污染监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17日

住所 郑州航空港经济实验区南之路郑州台湾科技园14-1号楼东单元2-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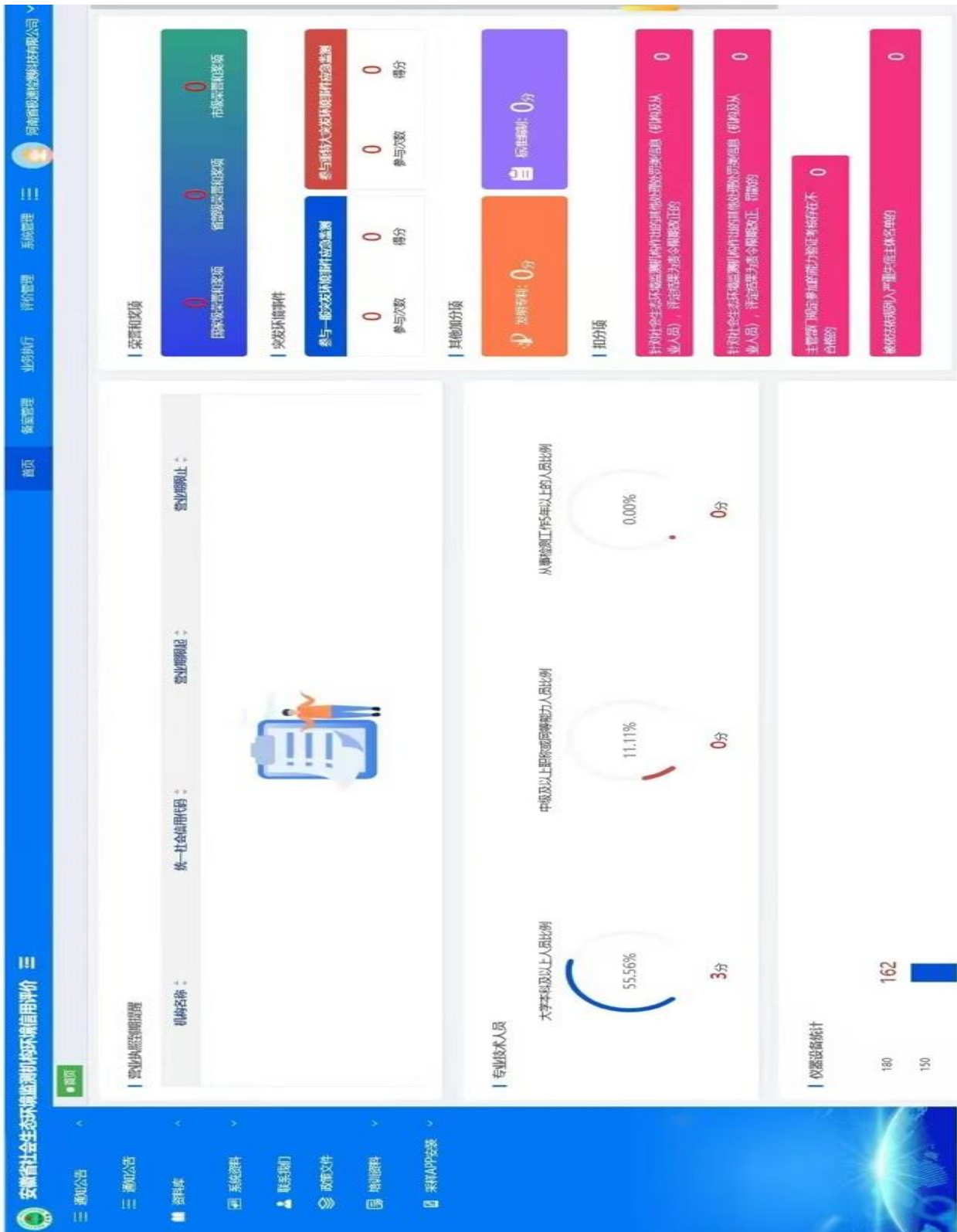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 月 0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十三、检测跨省备案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 年 10 月 8 日，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6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尤集镇 S201 省道 19 公里处东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取得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5-341323-04-01-513371。

2024 年 8 月 21 日因未批先建，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皖宿环（灵）罚【2024】26 号对该项目进行处罚。

2024 年 10 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灵环建[2024]32 号）。

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施工建设，于 2025 年 3 月竣工。

2025 年 3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323MADDHC2K49001X，有效期：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0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45.5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2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产品产能变动：

环评设计：年加工动物板油6000t

实际建设：按照生产时间核算年加工动物板油3000t

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设计：废气治理设施：

锅炉废气：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炼油废气：经密闭收集+冷凝器+静电式油污净化器+喷淋塔+15m高排气筒

（DA002）排放。

实际建设：废气治理设施：

锅炉废气：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炼油废气：经密闭收集+油气分离+冷凝器+喷淋塔+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车间冲洗用水，设备冲洗用水、间接冷却用水、冷凝用水、喷淋塔用水等。

项目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游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车间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通过罐车运送至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炼油废气。

锅炉废气：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炼油废气：经密闭收集+油气分离+冷凝器+喷淋塔+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炉灰渣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污泥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经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省极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9日-09月20日对该项目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现场监测，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及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2、废气验收结论

2.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中的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炼油废气产生的油雾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2、处理效率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浓度 340.8mg/m³，出口平均进口浓度：3.15mg/m³，处理效率 99.1%；二氧化硫进口平均浓度 47.5mg/m³；出口平均进口浓度：8mg/m³；处理效率 83.2%。氮氧化物进口平均浓度 61mg/m³，出口平均进口浓度：16mg/m³；处理效率 73.8%。DA002 炼油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浓度 7.6mg/m³，出口平均进口浓度：0.84mg/m³，处理效率 88.9%。油雾平均浓度 8.85mg/m³，出口平均进口浓度：0.95mg/m³，处理效率 89.3%。

2.3、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2.4、总量控制

按照企业提供生产时间核算，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12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27t/a，二氧化硫：0.0672t/a，氮氧化物：0.1386t/a，非甲烷总烃：0.0033t/a；油雾：0.0037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12t/a，二氧化硫：0.153t/a，氮氧化物：0.27t/a，非甲烷总烃：0.004t/a。

3、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完善危废间标识标牌设置、规章制度建设。
- 2、按照环评报告以及批复要求，提高导热油炉以及熔炼锅排气筒高度。
- 3、规范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定期打扫生产车间卫生、储罐区洒落物料。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	法人	15156652555	张反反
专家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	高工	13335578116	张青华
专家	安徽精控	高工	13185573788	张青华
专家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于 2024 年 6 月施工建设，2025 年 3 月项目建设完成。

1.3.2 环保验收

2026年10月8日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验收专家组同意在完成以下要求后，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

用和查询。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设置了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保责任制。企业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环境管理有章可循；

2、应急资源物资储备于车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完善危废间标识标牌设置、规章制度建设。
- 2、按照环评报告以及批复要求，提高导热油炉以及熔炼锅排气筒高度。
- 3、规范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定期打扫生产车间卫生、储罐区洒落物料。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 1、企业已规范、完善危废间标识标牌设置、规章制度建设。
- 2、企业已按照环评报告以及批复要求，提高导热油炉以及熔炼锅排气筒高度。
- 3、企业已规范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定期打扫生产车间卫生、储罐区洒落物料。

整改照片

